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65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 补助资金（2020 年度）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调整 2021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43 号）和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（冀农财函〔2021〕34 号），现对通过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（2020 年度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15 号）下达的资金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

已复印至预算股

见附件。该资金列“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”科目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补助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受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1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（2020年度）
调整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印发

2021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（2020年度）调整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调整情况	提前下达资金情况	此次下达资金	渔船预拨（补助渔民）金额	渔船渔港综合能力金额	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	水产种业保种能力提升项目	水产品精深加工与流通体系建设项目	绩效指标
来源县	130630	0	0	0						

